



第4屆 國家產業創新獎 參選須知

INNOVATION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經濟部廣告)

目 錄 CONTENTS

壹、緣起	2
貳、參選須知	3
一、參選資格	3
二、獎項與獎額	5
三、參選領域	6
四、報名日期	6
五、報名方式及所需準備資料	7
六、評審作業	8
七、獎勵方式	8
八、得獎者義務	8
九、聯絡方式	8
參、評審作業流程	9
肆、評審準則	10
一、組織類	10
二、團隊類	14
三、個人類	15
伍、參選自我檢核表	16
陸、附錄	17
一、獎項架構圖	17
二、參選資料袋封面	18
三、「組織類」報名表	19
四、「團隊類」報名表	21
五、「個人類」報名表	23

壹、緣起

依據民國 99 年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經濟部自 100 年起舉辦「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產創獎），期透過國家級的獎項評選活動，樹立產業學習典範，引領產、學、研整體能量的匯聚，進而推升產業創新，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產創獎係以創新為主軸，聚焦於人文、科技及服務能量為產業所創造之加值效益，多元獎項的設立分別獎勵產、學、研界投入「整合創新」；進而創造附加價值之產業創新組織、團隊及個人典範。為使創新體系中各成員之卓越表現皆能獲得鼓勵，除大型企業及組織外，獎項設計上涵蓋中小企業、女性及青年等，範圍遍及製造精進、智慧科技、綠能科技、民生福祉、創新服務及文創育樂等策略領域，並鼓勵各界於深耕工業基礎技術、以及結合縣市區域特色或聯盟，共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發展之階段突破性成就及表現。

產業發展攸關國家經濟之永續成長，每一個投入研發的單位、每一名技術或設計人才、每一個創新點子，都是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力量。自辦理以來，本獎項提供給各界一個具公信力的創新競爭力檢定平台。透過每一屆甄選活動，除了希望能選拔出對產業有貢獻、讓人民有感動的企業、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外，更希冀藉由這些創新成功的典範，導引產學研界能跳脫技術本位思考；投入服務創新、美學加值，進而推升微笑曲線中段製造之價值，達到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之最終目標。經濟部期待透過創新獎項評選及表揚活動，不僅能夠創造產業變革之氛圍，持續不斷地催動國內的創新引擎，讓所有參選企業、學者、法人及專家進行一場理性的對話與交流；更重要的是，藉由產創獎的機制，在軟硬實力交鋒配合下，孕育創新的能量，進而開啟產業新藍海。

臺灣競爭地位正處「效率驅動」走向「創新驅動」經濟的階段，經濟部誠摯邀請國內企業、學校、法人研究單位及個人，踴躍參加第 4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選拔，共同檢驗及分享創新競爭力，並期透過各界共襄盛舉，進一步轉化為國內產業之關鍵創新動能，讓「生產製造的臺灣」成為「創新樂活的臺灣」，共同啟動創新的扉頁，邁向世界創新強國。



貳、參選須知

一、參選資格（獎項架構請參照附錄一）

（一）組織類

凡企業、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在人文、科技與服務的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有傑出表現，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傑出貢獻，且足為產業創新之典範。符合下列獎項規定者，皆具備參選資格：

1. 卓越／績優創新企業獎

（1）參選資格：

- A. 一般企業組：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
- B. 中小企業組：符合行政院核訂「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且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2）獲獎限制：

- A. 曾榮獲卓越創新企業獎之單位，3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 B. 曾榮獲績優創新企業獎之單位，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同等級獎項。（可再參選，但經評審後如無法晉級為卓越，則取消給獎）

2. 卓越／績優創新學研獎

（1）參選資格：

- A. 大專院校：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校級或院級），具 3 年（含）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
- B.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具 3 年（含）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

（2）獲獎限制：

- A. 曾榮獲卓越創新學研獎之單位，3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 B. 曾榮獲績優創新學研獎之單位，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同等級獎項。（可再參選，但經評審後如無法晉級為卓越，則取消給獎）

3. 組織類「績優」及「卓越」獎項，係依照參選領域由委員評審及推薦。「卓越」獎項需具備「績優」資格，並由各評審小組推薦晉級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4. 因應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獎項調整，曾榮獲第 1-3 屆卓越／績優創新企業獎、卓越／績優創新中小企業獎、卓越／績優產業創新學術獎、卓越／績優創新研究機構獎者，獲獎限制將依本（4）屆規範辦理：榮獲「卓越」等級獎項者，3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績優」等級獎項，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同等級獎項。

(二) 團隊類：

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所屬之團隊，其研發成果或整合服務有傑出創新，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符合下列獎項規定，皆具備參選資格：

1. 團隊創新領航獎

(1) 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須結合人文、科技與服務的多元創新，研究成果在技術、產品、流程、經營、行銷、服務等其中一項對產業價值創造具有重大關鍵性及影響性，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創新領航效果，且對我國產業創新風潮及價值創造具有傑出貢獻。

(2) 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具產業影響力、國內外知名度、推動創新風潮、原創性成就或獲得國際性獎項之產業創新成果（包含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創新），對我國具有引領產業質變、創造新經營模式、新生活型態等指標意義。

(3) 獲獎限制：

曾榮獲團隊創新領航獎之得獎團隊，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2.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

(1) 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須積極深耕與發展攸關我國產業發展之工業基礎技術（具有工藝性、學理性及泛用性等特質），對我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提升我國工業產品價值有顯著貢獻。

(2) 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在過去 3 年內對我國產業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有具體成效。

(3) 獲獎限制：

曾榮獲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之得獎團隊，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3.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

(1) 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須以系統整合、聯盟發展或技術突破，結合各縣市地方產業特色，在引發地方產業創新扮演關鍵角色，對提升產業競爭力、結合發展地方產業特色或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具有傑出貢獻。參加本獎項需聚焦「該成果發生地」之特定地區貢獻，並需檢附政府機關推薦表（具鄉鎮市層級（含）以上的關防印鑑，證明地方政府認同其貢獻）。

(2) 獎勵範圍：

參選團隊須提出在過去 3 年內推動地方產業創新有具體之成效。

(3) 獲獎限制：

曾榮獲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之得獎團隊，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

(三) 個人類：

1. 創新菁英獎：

(1) 獎勵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在技術創新、非技術創新及創新模式推動上具有傑出表現，對於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

(2) 參選資格：

A. 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創新人員或主管。

B. 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女性人員。

C. 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年齡為39歲以下（民國6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3) 獲獎限制：曾榮獲個人類獎項者，2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個人類同組獎項。

二、獎項與獎額（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一) 組織類：

1. 卓越創新企業獎：一般企業組每屆 1 名、中小企業組每屆 1 名為原則。
2. 績優創新企業獎：一般企業組每屆 5 名、中小企業組每屆 5 名為原則。
3. 卓越創新學研獎：由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共同角逐，每屆 1 名為原則。
4. 績優創新學研獎：由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共同角逐，每屆 3 名為原則。

(二) 團隊類：

1. 團隊創新領航獎：由產學研界共同角逐，每屆以 6 名為原則。
2.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由產學研界共同角逐，每屆以 3 名為原則。
3.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由產學研界共同角逐，每屆以 2 名為原則。

(三) 個人類：

創新菁英獎：一般個人組每屆 4 名、女傑組每屆 1 名、青年組每屆 6 名為原則。

三、參選領域

領域	涵蓋產業別	補充說明
製造精進領域	金屬工業、電機機械、運輸載具工業、車電零組件、自動控制業、精密儀器產業等。	運用創新技術建立由上游材料帶動下游製造、自動化及服務所形成以製造為核心的產業鏈。透過建構產業共通基礎研究、整合創新服務模式、開發智慧化系統、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發展策略，啟動科技與服務雙引擎，朝向高值化、精微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建立差異化競爭力，提供服務新思維，拓展創新營運模式，以達開創製造服務化新動能，打造我國成為全球製造服務典範國家。
智慧科技領域	半導體、IC 設計、面板產業、電腦與週邊產業、通訊網路業、手機與網通設備、電子零組件、軟體、雲端運算技術等。	運用創新資源投入，以低碳家園、智慧生活、寬頻科技及網通世界為範疇，擬訂先進資訊應用系統策略及科技化服務，建構服務系統以支援智慧建築、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流通、智慧防災等應用服務產業，並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提升我國未來電子產業競爭力。
民生福祉領域	生技醫療、健康照護、食品工業、非金屬材料工業、化學工業、紡織纖維業、玻璃陶瓷等。	因應節能減碳及貿易自由化等發展趨勢，積極運用民生科技創新解決產業需求，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導向之新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及優質工業材料，提高我國民生工業競爭力暨促進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並提升生物科技與化學相關產業研發技術，帶動產業升級。
綠能科技領域	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光電與光學、油電燃氣、環境工程、綠能建材與營造、其他能源產業等。	運用我國富藏在資通訊、機電、金屬、複合材料、電子控制等產業厚實的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潔淨能源之發展，運用綠能產業利基優勢之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使我國成為國際綠能產業技術與系統重要供應者，同時積極節約能源，開發節能減碳之關鍵材料、設備、製程、產品運用與驗證技術，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建立新創事業，促使我國邁向節能社會、低碳經濟之目標。
服務創新領域	雲端運算服務、資訊服務、檢測服務、物流倉儲、交通服務、法律會計、人力資源、貿易百貨、工程顧問服務、金融保險等。	應用我國在 ICT 的優勢，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帶動科技化服務產業的發展，透過創新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整合端到端 (End-to-End) 之企業服務創新引擎，形塑各類創新科技應用與未來型科技化服務價值鏈，以具備永續成長動能，並複製與擴散成功的商業服務營運模式或新的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使我國成為亞太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的典範。
文創育樂領域	文化創意、影視、數位內容與出版、餐旅觀光、智慧財產管理、教育產業、建築設計等。	應用創意或文化積累及創新服務理念，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將文創概念或策略發揮，開創社會大眾推崇之商業經營新模式，並能活化相關產業及永續經營，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讓社會大眾產生認同感與幸福感。

* 各領域評審小組召集人得視參選申請書內容，提出轉換領域建議，並由工作小組徵詢參選者意願後，始得進行轉領域。

四、報名日期：個人類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止。

組織類及團隊類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止。

五、報名方式及所需準備資料

(一) 個人類：採公開徵選（須附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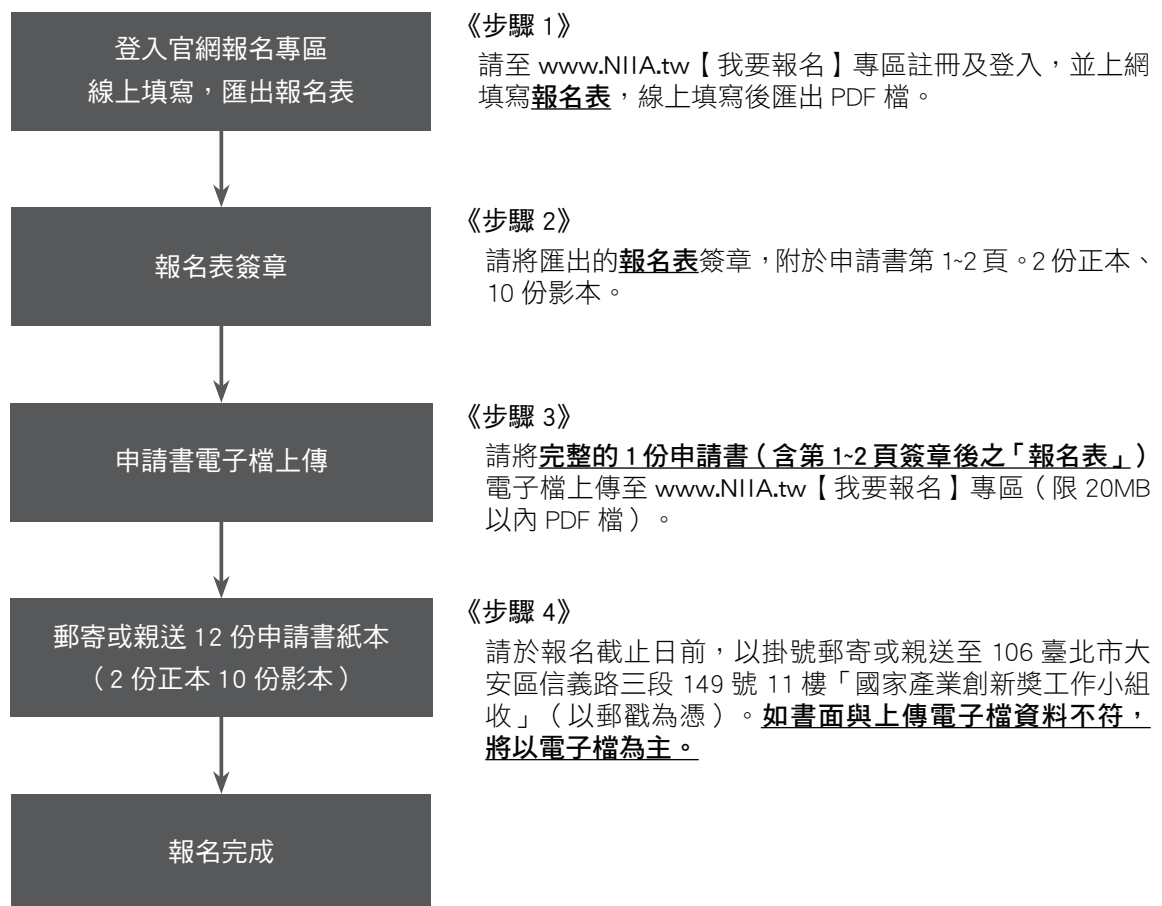
請於 **7月16日（星期三）17:00 前** 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完成上傳「申請書（含推薦表）」程序，並備妥 12 份「申請書」書面紙本（A4 格式、須雙面印製且膠裝成冊；2 份正本、10 份影本）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完成以上所有程序後，方報名成功。

(二) 組織類及團隊類：採公開徵選。

請於 **7月23日（星期三）17:00 前** 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完成上傳「申請書」程序，並備妥 12 份「申請書」書面紙本（A4 格式、須雙面印製且膠裝成冊；2 份正本、10 份影本）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完成以上所有程序後，方報名成功。

(三) 參選者檢附的資格文件及必備資料（項目請參閱參選者自我檢核表）不合規定者，工作小組會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公告「參選編號」及「補正內容」於國家產業創新獎專屬網站（www.NIIA.tw），不另行通知。參選者請自行查閱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 完成書面補正程序（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步驟：



(五) 「申請書」書面格式及相關附表，請至 www.NIIA.tw 網站下載。

(六)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七) 所有參選資料**概不退件**，獎項徵選作業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六、評審作業

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類別	獎項	初審	複審	決審
組織類	卓越創新企業獎 績優創新企業獎 (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	申請書審查	實地複審 卓越等級獎項－簡報複審	決審會議
	卓越創新學研獎 績優創新學研獎 (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團隊類	團隊創新領航獎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	申請書審查	簡報複審	
個人類	創新菁英獎 (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	申請書審查	面談複審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卓越等級獎項之受推薦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報告。

七、獎勵方式

- (一) 預定於 104 年舉辦隆重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請政府首長頒發獎狀、獎座。
- (二) 出版「得獎專輯」，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推介廣宣。
- (三) 舉辦國家產業創新論壇，擴散得獎單位及個人成功經驗，促進跨界商機媒合機會。
- (四) 協助得獎單位及個人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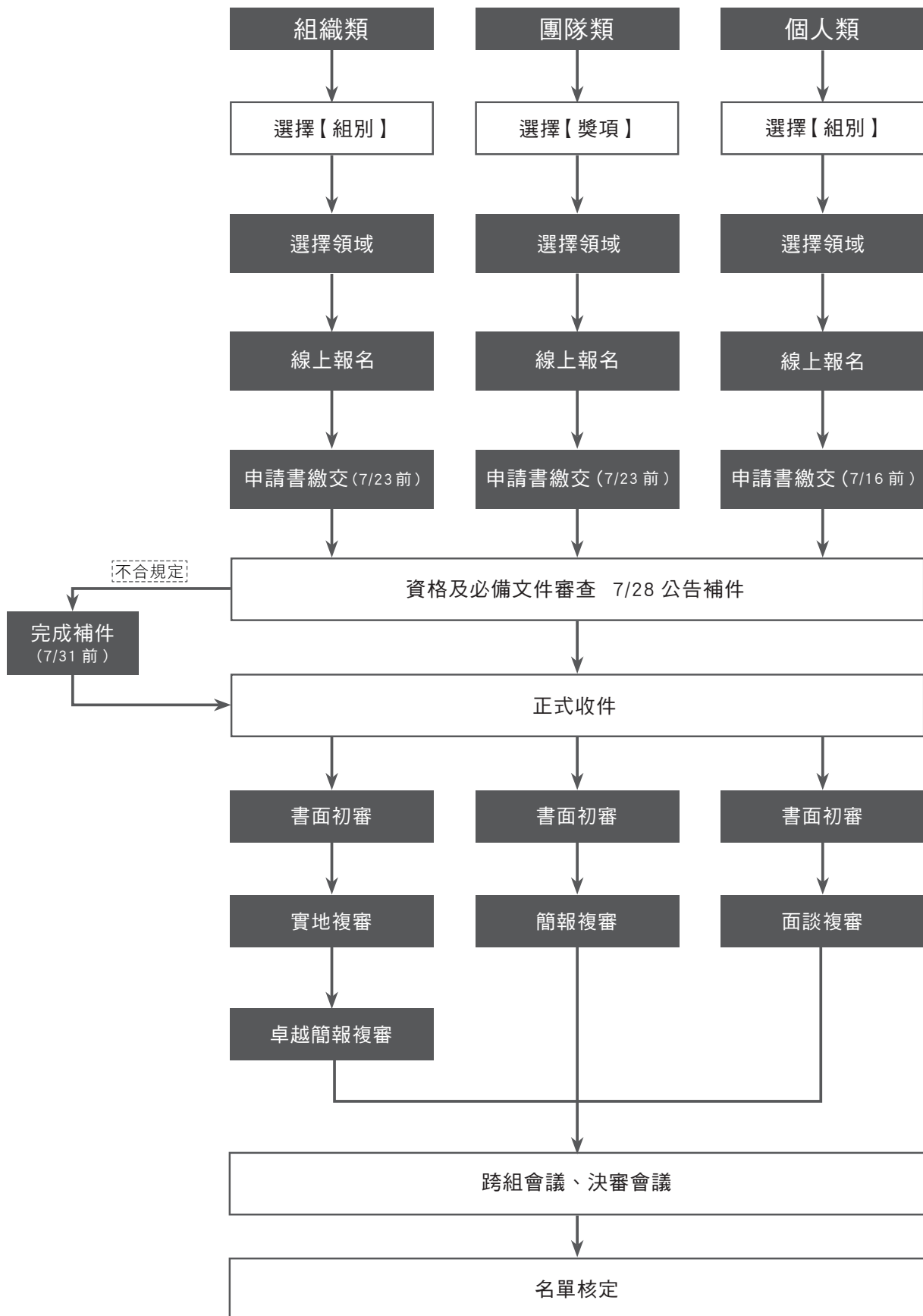
八、得獎者義務

- (一) 得獎者有配合提供專輯等文宣所需題材、發表成功經驗及參與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二)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可撤銷其得獎榮譽及獎座、獎狀，該單位及個人自撤銷得獎榮譽日起 5 年內不得參選。

九、聯絡方式

- (一) 國家產業創新獎專屬網站：www.NIIA.tw
- (二)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依參選領域區分
 - 製造精進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83 何小姐
 - 智慧科技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91 謝小姐
 - 民生福祉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85 黃先生
 - 綠能科技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81 朱小姐
 - 服務創新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92 林小姐
 - 文創育樂領域：(02) 2325-6800 分機 893 黃小姐
- (三) 傳真：(02) 2325-6816
- (四) 諮詢信箱：niaa-info@umail.hinet.net
- (五)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參、評審作業流程



肆、評審準則

一、組織類：

(一) 績優創新企業獎／績優創新學研獎：

A. 製造精進領域、B. 智慧科技領域、C. 民生福祉領域、D. 綠能科技領域

指 標 說 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實地)
一、技術創新	100	75
1. 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產出之成效。		
2. 技術創新對技術深化佈局及創新應用研究之具體貢獻。		
3. 技術創新對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及製造技術精進之貢獻。		
4. 技術創新對產業轉型及自主性技術建立與深耕之貢獻。		
二、產品創新		
1. 產品創新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 產品創新對功能規格、新材料運用及操作介面之改變。		
3. 產品創新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 產品創新能融入多元創新思維創造優化產品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		
1. 流程創新對優化產品品質及建置製程精進之具體貢獻。		
2. 流程創新對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物流服務效能之貢獻。		
3. 流程創新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製程良率之具體貢獻。		
4. 流程創新對製造高值化、精微化與系統化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		
1. 組織創新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		
2. 組織創新對單位營運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 組織創新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 組織創新對驅動服務資源整合及特色產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		
1. 行銷創新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 行銷創新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 行銷創新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 行銷創新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 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 (非規定必要項 / 倘有實踐成果, 請作重點陳述, 如無可免)。		
六、組織管理創新 (複審項目)	--	25
七、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 (複審項目)	--	
合 計	100	100
八、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複審加分項目, 總平均加分)	--	+0~3 分

E. 服務創新領域

指 標 說 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實地)
一、技術應用創新	100	75
1. 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之具體成效。		
2. 技術應用創新對結合在地文化創造服務加值之貢獻度。		
3. 技術應用創新對強化服務模式與提升幸福指數之貢獻。		
4. 技術應用創新對運用科技美學及感動體驗服務之貢獻。		
二、商品創新		
1. 商品創新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 商品創新在科技運用、功能、系統或操作介面之成效。		
3. 商品創新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 商品創新對運用多元創新思維提升有感服務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		
1. 流程創新對新商品品質及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關鍵性。		
2. 流程創新對經營管理效率精進及服務加值成效之貢獻。		
3. 流程創新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商品品質之具體貢獻。		
4. 流程創新對國民生活品質與在地關懷提升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		
1. 組織創新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		
2. 組織創新對單位營運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 組織創新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 組織創新對驅動服務資源整合及特色商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		
1. 行銷創新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 行銷創新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 行銷創新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 行銷創新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 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 (非規定必要項 / 倘有實踐成果, 請作重點陳述, 如無可免)。		
六、組織管理創新 (複審項目)	--	25
七、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 (複審項目)	--	
合 計	100	100
八、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複審加分項目, 總平均加分)	--	+0~3 分

F. 文創育樂領域

指 標 說 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實地)
一、技術應用創新	100	75
1. 近三年投入核心技藝及差異化服務之創新資源及成效。		
2. 技術應用創新對結合創意與文化創造附加價值之貢獻。		
3. 技術應用創新對引發藝術人文共鳴與生活美感之貢獻。		
4. 技術應用創新對提升科技美學及感動體驗布局之貢獻。		
二、商品創新		
1. 商品創新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 商品創新在科技美學、功能、系統或操作介面之成效。		
3. 商品創新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 商品創新對運用多元文創思維提升有感服務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		
1. 流程創新對新商品品質及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關鍵性。		
2. 流程創新對經營管理效率精進及服務增值成效之貢獻。		
3. 流程創新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商品品質之具體貢獻。		
4. 流程創新對提升品牌價值及商品附加價值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		
1. 組織創新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		
2. 組織創新對單位營運轉型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 組織創新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 組織創新對國內外文創資源整合及差異化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		
1. 行銷創新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 行銷創新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 行銷創新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 行銷創新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 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 (非規定必要項 / 倘有實踐成果, 請作重點陳述, 如無可免)。		
六、組織管理創新 (複審項目)	--	25
七、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 (複審項目)	--	
合 計	100	100
八、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複審加分項目, 總平均加分)	--	+0~3 分

(二) 卓越創新企業獎／卓越創新學研獎

說明：卓越獎項需由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晉級，並針對以下評審指標項目進行簡報複審。

指 標 說 明	分 數	權 重
一、創新對組織單位之貢獻	25	75%
1. 在臺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具研發創新組織及創新環境。		
2. 研發創新成果具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及能突破市場領先者。		
3. 建立組織單位之新營運模式及品牌效益，活化組織單位價值。		
4. 該組織單位在臺灣深耕核心競爭力之成果與運用成效。		
5. 研發創新成果對組織永續發展之貢獻。		
二、創新對產業之貢獻	75	75%
1. 能成為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		
2. 能成為國內產業研發創新之典範者。		
3. 能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之成效。		
4. 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提升國際形象、增進民生福祉等）之實績。		
5. 研發創新成果對帶動產業群聚發展之貢獻及影響。		
三、組織管理及產業高值化策略	100	25%
組織管理創新及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如運用系統整合、文創加值、科技創新、服務創新等）之成效。		
合 計		100%

二、團隊類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簡報)
團隊創新領航獎	一、產業價值創造規劃	100	75
	1. 參選標的在推動創新模式之創新重點(如技術突破)及特色。		
	2. 參選標的對促成產業新價值(如跨界合作等)及其推動策略。		
	二、產業價值創造綜效		
	1. 參選標的對產業創造的新產值及新附加價值之貢獻。		
	2. 參選標的對促成新產業鏈結或促進產業升級之貢獻。		
	3. 參選標的引進衍生投資或創造高度經濟價值之成效。		
	三、策略創新及跨界整合外部資源之成效	--	25
	合計	100	100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簡報)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	一、技術深耕特色	100	75
	1. 參選標的符合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特性，對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水準之貢獻。		
	2. 參選標的對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深耕之角色及模式。		
	二、產業創新價值綜效		
	1. 參選標的對提升工業產品加值及擴大市場之影響性。		
	2. 參選標的對致力於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之成效。		
	3. 參選標的對產/學/研界有長期合作網絡建構之成效。		
	三、策略創新及跨界整合外部資源之成效	--	25
	合計	100	100

獎項	指標說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簡報)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	一、地方產業創新特色	100	75
	1. 參選標的在推動地方產業創新之重點及特色。		
	2. 參選標的對引發地方產業創新所扮演之角色。		
	二、產業創新價值綜效		
	1. 參選標的對地方產業轉型或技術升級之影響。		
	2. 參選標的對地方產業加值或促進流通之成效。		
	3. 參選標的對優化地方產業或群聚效應之成效。		
	三、策略創新及跨界整合外部資源之成效	--	25
	合計	100	100

三、個人類

獎項	指 標 說 明	初審 (申請書)	複審 (面談)
創新 菁 英 獎	1. 建構優質創新環境、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貢獻。	100	100
	2. 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機制與成果。		
	3. 創新成果有效提升技術能量、價值創造及國內外競爭力。		
	4.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性，或具未來發展潛力、成長性及可塑性。		
	合 計	100	100

備註：

1. 凡在技術創新、或非技術創新、或創新模式推動等具有傑出表現，對於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得頒贈創新菁英獎。
2. 本獎項下分設一般個人組 4 名、女傑組 1 名及青年組 6 名。

伍、參選自我檢核表

一、參選單位／團隊／個人名稱：

二、參加類別：（請擇一勾選）

組織類：一般企業、中小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團隊類：團隊創新領航獎、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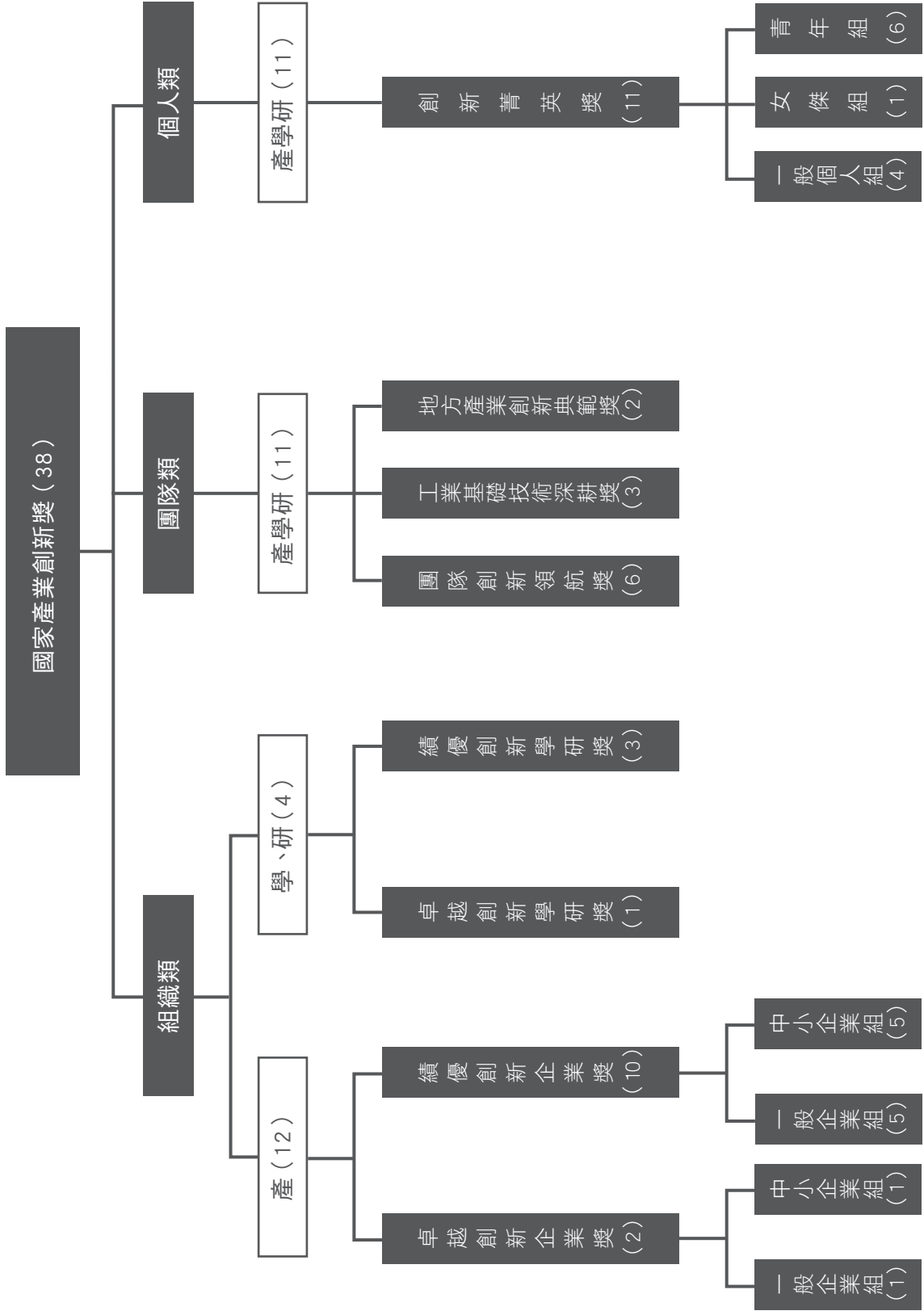
個人類：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打✓)	否 (打✓)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1.2.3.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1. 組織類： 一般企業組：依法成立滿 2 年（即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前）。 中小企業組：依法成立滿 2 年（即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前）。資本額新臺幣 8,000 萬以下或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103 年 4 月 30 日勞保人數）。 大專院校：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依法設立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校級或院級），具 3 年（含）以上創新研究實績者。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具 3 年（含）以上創新研究實績者。		
	2. 團隊類： 可以階段性的專案成果，無設限。		
	3. 個人類： 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創新研發人員或主管。 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女性。 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年齡為 39 歲以下（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二)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報名表已線上填寫完畢（www.NIIA.tw）並匯出 PDF 檔。		
	2. 報名表已簽章。		
	3. 申請書「附表」已填妥（請按各類申請書格式、勿自行刪減）。		
	4. 申請書「必備附件」已完備：（請按各類申請書格式、勿自行刪減） （1）組織類： A. 登記或設立證明。 B. 103 年 4 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需顯示投保人數），「大專院校」參選者免附本項。 （2）團隊類： 參加「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需必備「政府機關推薦表」。其他「團隊創新領航獎」、「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無必備附件。 （3）個人類：推薦表。		
	5. 申請書順序：匯出之報名表置放第 1-2 頁、與申請書（含本文、附表及附件），合為 1 個 PDF 檔，上傳 PDF 檔案至官網（www.NIIA.tw）。		
6. 申請書正本 2 份、影本 10 份，郵寄至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說明：同一單位投遞多案，請每案填寫一張。本檢核表請連同申請書紙本（12 份）一同郵寄繳交。

陸、附錄

一、獎項架構圖



二、參選資料袋封面

編號：（請參照報名表由線上系統自動轉出之編號）

參選類別：組織類 團隊類 個人類

參選領域：製造精進領域 智慧科技領域 民生福祉領域 綠能科技領域 服務創新領域 文創育樂領域

寄件單位/人：

寄件地址：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 收

※ 本封套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一式 1 份
2. 申請書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影本 10 份）

三、「組織類」報名表


第 4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組織類

一、參選組別：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二、基本資料：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參 選 領 域	
組 織 名 稱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統 一 編 號	
組 織 設 立 日 期	(參選組織之設立日期)
組 織 員 工 人 數	(人數統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勞保人數)
實 收 資 本 額	元整(時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單 位 首 長	(ex. 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組 織 主 管	(ex. 企業總經理、研究機構所長、學校院長中心主任)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XXX
行 動 電 話	○○○○-○○-○○○
聯 絡 傳 真	○○-○○○○-○○○○
聯 絡 人 E-mail	
單 位 地 址	□□□ - □□
查 訪 地 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貴單位下列事項，請貴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貴單位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產業創新獎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單位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產科會。

二、就本部蒐集之貴單位之個人資料，貴單位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單位請求為之。

三、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貴單位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組織主管簽章：_____ 單位印鑑：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主管簽章及單位用印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

四、「團隊類」報名表


第 4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團隊類

一、參選獎項：團隊創新領航獎、工業基礎技術深耕獎、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

二、基本資料：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參 選 領 域	
參選標的名稱	
參選團隊名稱	
申 請 單 位	
團 隊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00-0000-0000#xxx
行 動 電 話	0000-000-000
聯 絡 傳 真	00-0000-0000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p>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p> <p>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貴單位下列事項，請貴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p> <p>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貴單位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產業創新獎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單位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姓名、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產科會。</p> <p>二、就本部蒐集之貴單位之個人資料，貴單位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單位請求為之。</p> <p>三、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貴單位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p>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團隊代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簽章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

五、「個人類」報名表


第 4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個人類

一、參選組別：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

二、基本資料：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參 選 領 域	
參 選 人 姓 名	
參 選 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 選 人 任 職 單 位	
參 選 人 職 稱	
參 選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參 選 人 E-mail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p>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p> <p>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p> <p>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產業創新獎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個人姓名、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產科會。</p> <p>二、就本部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p> <p>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p>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簽章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2 頁。